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亦未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失效，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因此，概無且將不會有任何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且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笛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笛先生、劉許洋博士及張洪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璨先生、趙雲先生及紀海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王虞倩博士及黃旻先生。